

股票代碼：2 3 2 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

公司電話：(07)361-313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 益 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5
(五)關係人交易	35～39
(六)質押之資產	3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其 他	41～4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7、51～52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8、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10 所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淨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 1,061,629 仟元及新台幣 984,516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淨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346 仟元及新台幣(57,377)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新台幣 7,619,927 仟元，流動資產新台幣 3,389,835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44.49%。

此 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陳 政 初

會計師：

黃 世 杰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27,914	0.94	\$66,399	0.47	2100	短期借款	四.18	\$3,326,977	24.46	\$3,749,585	26.4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23,411	0.17	19,420	0.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9	76,744	0.57	76,486	0.5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六	1,352,677	9.95	1,561,729	11.01	2121	應付票據		479,887	3.53	405,228	2.8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4/五	273,652	2.01	34,915	0.25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37,228	0.27	50,848	0.36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20,528	0.15	28,553	0.20	2140	應付帳款		2,151,991	15.82	2,095,385	14.7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5/五	1,266	0.01	1,735	0.0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62,530	0.46	70,566	0.50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6	944,044	6.94	1,039,543	7.33	2170	應付費用	五	315,714	2.32	196,633	1.38
1260	預付款項	四.7	57,703	0.43	82,084	0.58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49,800	0.37	143,300	1.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30	80,623	0.59	79,540	0.5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20	839,668	6.17	1,020,379	7.19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473,712	3.48	548,467	3.8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0,431	0.89	171,756	1.2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4,269	0.25	33,652	0.24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21	152,427	1.12	155,643	1.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8	36	0.00	43	0.00	2298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二/四.10	6,530	0.05	55	0.00
	流動資產合計		3,389,835	24.92	3,496,080	24.65		流動負債合計		7,619,927	56.03	8,135,864	57.36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10/六	1,061,629	7.81	984,516	6.94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二/四.10	79,893	0.59	38,072	0.27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11/六	80,365	0.59	81,889	0.58	2420	長期借款	四.20	960,050	7.06	1,946,941	13.73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21,887	8.99	1,104,477	7.79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21	6,960	0.05	118,856	0.84
								長期負債合計		967,010	7.11	2,065,797	14.57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12/六											
15X1	成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7,223,186	53.11	7,520,355	53.02							
1531	機器設備		17,559,705	129.12	18,393,393	129.69	28XX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4,521	0.03	5,357	0.0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14	396,288	2.91	342,398	2.41
1561	辦公設備		50,350	0.37	50,350	0.35	2820	存入保證金		450	0.01	150	0.00
1611	租賃資產		472,737	3.48	429,769	3.03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10	12,913	0.10	14,883	0.11
1681	其他設備		350,999	2.58	314,524	2.22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3,346	0.02	4,155	0.03
15X8	重估增值		10,900	0.08	10,900	0.08		其他負債合計		412,997	3.04	361,586	2.5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5,672,398	188.77	26,724,648	188.43		負 債 總 計		8,999,934	66.18	10,563,247	74.48
15X9	(減)：累計折舊		(19,282,589)	(141.78)	(19,757,170)	(139.31)							
1671	(加)：未完工程		18,008	0.13	7,577	0.05							
1672	預付設備款		195,518	1.44	51,933	0.37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500)	(0.08)	(10,500)	(0.07)							
	固定資產淨額		6,592,835	48.48	7,016,488	49.47	3XXX	股東權益					
17XX	無形資產						31XX	股 本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13	5,829	0.04	4,327	0.03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22	8,060,158	59.26	6,060,158	42.7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14	—	—	—	—	32XX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合計		5,829	0.04	4,327	0.03	326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四.23	5,215	0.04	6,019	0.04
18XX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四.26/四.30	(3,461,927)	(25.46)	(2,477,813)	(17.47)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15	764	0.01	3,738	0.03	3351	累積虧損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16	—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六	35,004	0.26	24,772	0.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四.14	108,341	0.80	103,431	0.73
1830	遞延費用	二	8,747	0.06	12,475	0.0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1,569)	(0.82)	(72,435)	(0.51)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17/五	220,692	1.62	325,933	2.30		股東權益總計		4,600,218	33.82	3,619,360	25.5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30	2,124,287	15.62	2,194,045	15.47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72	0.00	272	0.00							
	其他資產合計		2,389,766	17.57	2,561,235	18.06							
	資 產 總 計		\$13,600,152	100.00	\$14,182,60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600,152	100.00	\$14,182,60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8/五	\$2,641,205	100.27	\$2,506,954	100.33
4170	銷貨退回		(1,601)	(0.06)	(1,675)	(0.07)
4190	銷貨折讓		(5,423)	(0.21)	(6,643)	(0.2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634,181	100.00	2,498,63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9/五	(2,390,159)	(90.74)	(2,391,350)	(95.71)
5910	營業毛利		244,022	9.26	107,286	4.2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6,529)	(0.25)	(55)	(0.0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1,482	0.06	9,456	0.38
	營業毛利合計		238,975	9.07	116,687	4.67
6000	營業費用	四.29/五	(158,314)	(6.01)	(163,162)	(6.53)
6900	營業淨利		80,661	3.06	(46,475)	(1.8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9	0.05	1,001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097	0.12	1,435	0.06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二/四.10	28,346	1.08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104	0.04	1,234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4	0.00	—	—
7480	什項收入		7,508	0.28	10,208	0.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248	1.57	13,878	0.5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四.12	(46,847)	(1.78)	(59,243)	(2.37)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四.10	—	—	(57,377)	(2.2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0,512)	(0.40)	(3,121)	(0.1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1)	(0.00)	(4,762)	(0.19)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3)	(0.00)	(5)	(0.0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7)	(0.00)
7880	什項支出		(878)	(0.03)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8,261)	(2.21)	(124,515)	(4.9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63,648	2.42	(157,112)	(6.2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30	(33,087)	(1.26)	(6,957)	(0.28)
9600	本期淨利(損)		\$30,561	1.16	(\$164,069)	(6.5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四.31	\$0.04		(\$0.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杜 俊 元

經 理 人：杜 俊 元

會 計 主 管：李 俊 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060,158	\$6,206	(\$2,313,744)	\$95,701	(\$72,435)	\$3,775,886
一〇〇年第一季淨(損)			(164,069)			(164,06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購回庫藏股		423				42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610)				(610)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換算調整				7,730		7,730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60,158</u>	<u>\$6,019</u>	<u>(\$2,477,813)</u>	<u>\$103,431</u>	<u>(\$72,435)</u>	<u>\$3,619,360</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060,158	\$7,084	(\$3,492,488)	\$139,166	(\$111,569)	\$4,602,351
一〇一年第一季淨利			30,561			30,56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購回庫藏股		(166)				(16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1,703)				(1,703)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換算調整				(30,825)		(30,825)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8,060,158</u>	<u>\$5,215</u>	<u>(\$3,461,927)</u>	<u>\$108,341</u>	<u>(\$111,569)</u>	<u>\$4,600,21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杜 俊 元

經 理 人：杜 俊 元

會 計 主 管：李 俊 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30,561	(\$164,069)
調整項目：		
壞帳回升利益	(1,538)	(2,339)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44,452	261,3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7,901	3,883
各項攤提	2,881	2,7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28,346)	57,37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	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97)	(1,4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512	3,121
閒置資產提列折舊	3	5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轉回	(3)	(5)
應收票據(增加)	(5,057)	(384)
應收帳款減少	86,499	350,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558)	15,5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597	(5,0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97	(840)
存貨減少	106,244	55,23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935	(10,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114	1,4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50	12,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30,972	5,528
應付票據增加	67,211	54,363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397	(9,023)
應付帳款(減少)	(94,263)	(184,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328)	12,63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687	(127,2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38,721)	64,70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5,048	(9,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334	3,98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7,590	(28,570)
匯率影響數	39	(1,0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909	360,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28,552)	(17,737)
長期應收款—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3,429	(42,9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07	(6,448)
出售固定資產	12,229	154,199
購置固定資產	(234,308)	(371,516)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8,07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00)	(626)
遞延費用(增加)	(563)	(3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36)	(25)
償債基金減少	48,000	4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594)	(275,4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772	134,3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5)	(7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100	(10,7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45,284)	116,932
償還長期借款	(419,845)	(457,5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40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增加	4,278	4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084)	(217,304)
匯率影響數	(39)	1,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192	(131,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22	197,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914	\$66,3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46,288	\$57,4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9,668	\$1,020,37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轉列應付租賃款-流動	\$152,427	\$155,643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30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轉資金融通	\$15,783	\$8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9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4,359人及4,347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淨利30,561仟元，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7,619,927仟元，流動資產3,389,835仟元，其流動比率為44.49%，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撙節各項開支、重新安排債務之償還期限與取得新融資來源等相關計畫及主要股東財務支持下，繼續經營無虞。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為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外幣交易

(1)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衍生性商品如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者，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 貨

(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會計政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部份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指淨變現價值。

(2)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 物 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
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提。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2)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3)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若原長期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帳款)，如尚有不足，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數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固定資產

(1) 自有部份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以重估價值入帳，以後取得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累積折舊與累積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或報廢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支出。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10~45 年，建築物附屬設備 2~20 年，機器設備 1~7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10 年，租賃改良物 4~11 年，其他設備 5~6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轉列閒置資產。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分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

(2) 租賃部份

凡租約之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均予資本化為資產，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認列負債；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則依租賃期限採利息法分年攤銷。凡租約之性質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10. 遞延費用

主要係網路佈線配置工程等，按 2~3 年平均攤提。若發生資產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11. 勞工退休準備金

- (1) 本公司自民國七十五年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另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起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項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3) 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5)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6.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2) 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1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8.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及約當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減資彌補虧損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169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1. 現金增資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給與日之定義依(98)基秘字第 111 號及(101)基秘字第 038 號解釋函規定。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未使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零 用 金			\$145			\$250
銀 行 存 款			127,769			66,149
合 計			\$127,914			\$66,399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應 收 票 據			\$23,411			\$19,420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23,411			\$19,420

3.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應 收 帳 款			\$513,903			\$774,986
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843,647			795,879
(減) : 備 抵 呆 帳			(4,873)			(9,136)
淨 額			\$1,352,677			\$1,561,729

(2)本公司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設定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101. 3. 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1.09.09~102.03.31	\$650,000	\$268,699	\$317,831
永豐銀行	101.09.09~102.03.31	\$260,000	210,436	252,524
遠東銀行	101.03.02~102.03.02	\$450,000	168,080	230,891
遠東銀行	101.03.02~102.03.02	\$350,000	42,050	33,640
兆豐銀行	100.06.01~101.05.31	US\$4,500 仟元	6,990	8,761
合 計			\$696,255	\$843,647

100. 3. 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0.01.31~101.01.31	\$650,000	\$248,447	\$294,977
永豐銀行	100.01.31~101.01.31	\$260,000	253,663	304,395
遠東銀行	100.02.09~101.02.09	\$450,000	106,643	134,429
兆豐銀行	99.03.26~100.05.31	US\$4,500 仟元	31,618	39,587
大眾銀行	100.01.21~100.07.31	US\$1,000 仟元	—	22,491
合 計			\$640,371	\$795,87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318			\$34,919
(減)：備抵呆帳			(666)			(4)
淨額			<u>\$273,652</u>			<u>\$34,915</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其他			\$1,266			\$1,735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1,266</u>			<u>\$1,735</u>

6.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原料			\$820,571			\$889,078
物料			91,998			79,994
在製品			171,993			199,228
製成品			54,962			52,139
合計			<u>1,139,524</u>			<u>1,220,43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95,480)</u>			<u>(180,896)</u>
淨額			<u>\$944,044</u>			<u>\$1,039,543</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901 仟元及 3,883 仟元。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5,987,394 仟元及 5,891,030 仟元。

7. 預付款項

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預付費用			\$52,996			\$74,546
用品盤存			1,330			1,432
其他預付款			3,377			6,106
合計			<u>\$57,703</u>			<u>\$82,084</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28			\$2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15
合 計			\$36			\$43

9. 償債基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按月提撥償債基金 16,000 仟元，共計 672,000 仟元，作為償還臺灣工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三筆聯貸案之全體融資銀行借款屆期應還款之部份資金來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償債基金之提撥數已全數償還聯貸銀行。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1. 3. 31.	100. 3. 31.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長期股權投資：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P)	普通股	\$342, 535	93. 67%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 99%
OSE USA, INC. (OSEU)	普通股	139, 712	100. 00%
SPARQTRON CORP.	普通股/ 優先股	58, 633	44. 32%
OSE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291, 100	100. 00%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166, 586	9. 45%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普通股	6, 233	20. 25%
COREPLUS (HK) LIMITED.	普通股	56, 830	100. 00%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 17%
合 計		\$1, 061, 629	\$984, 516

(2)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OSE ACQUISITION CORP. 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為合併目的，以每股 US\$0.006 價格購入原 OSE USA, INC. 100% 普通股股權，並概括承受原 OSE USA, INC. 之原資產及負債，合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更名為 OSE USA, INC.。

(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換股，換股後本公司改持有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6.79% 之股權。另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買入庫藏股 3,832 仟股、出售庫藏股 18 仟股、轉讓員工 922 仟股及本公司另購入 1,929 仟股，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9.4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矽晶源高科(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發生財務危機，其長期股權投資 96,203 仟元乃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全數轉為損失。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就 OSE USA, INC. 和 ATP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 228,777 仟元及 122,066 仟元。
- (6)OSE PROPERTIES, INC. 由於持續虧損，本公司累積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已使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 (7)本公司為改善 OSEP 之財務結構，擬定財務改善計畫如下：
- (A)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一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5,18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2,82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投審會核備通過。
- (B)本公司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二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1,6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6,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C)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三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13,500 仟元，其中 USD2,7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10,8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D)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四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10,500 仟元，其中 USD2,1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8,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E)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五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1,6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6,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8)本公司在衡量公司資源及整體效益後，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將 OSEP 生產部門停止作業，且 OSEP 已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轉入停業，續後積極陸續處理處分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作業程序。
- (9)OSE INTERNATIONAL LTD. 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美金 2,800 仟元，本公司已收回投資款 84,280 仟元(USD2,800 仟元)。
- (10)本公司為改善 OSEU 之財務結構，擬定財務改善計畫如下：
- (A)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 OSEU 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 OSEI 正式合併，以 OSEU 為存續公司，OSEI 為消滅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起，OSEI 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 OSEU 概括承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U 增資案，金額 USD35,762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U 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備通過。

(11)本公司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增資案，USD2,700 仟元以債權換成股權方式對 COREPLUS 增資。上述金額 79,893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12)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OSE PHILIPPINES INC.	(\$7,446)	(\$46,728)
OSE PROPERTIES, INC	—	—
OSE USA, INC.	(1,844)	(705)
SPARQTRON CORP.	7,594	5,478
OSE INTERNATIONAL LTD.	16,437	(1,100)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903)	1,826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18,552	2,319
COREPLUS (HK) LIMITED.	(4,044)	(18,467)
合 計	\$28,346	(\$57,377)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投資損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

(13)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OSE PHILIPPINES INC.	(\$9,230)	\$5,779
OSE USA, INC.	(3,735)	1,226
SPARQTRON CORP.	(1,362)	128
OSE INTERNATIONAL LTD.	(4,438)	1,848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39	—
COREPLUS(HK) LIMITED	(12,099)	(1,251)
合 計	(\$30,825)	\$7,730

(14)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順流銷貨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6,530 仟元及 55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15)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與關係人買賣資產未實現內部損益餘額(順流交易)分別為 12,913 仟元及 14,883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非流動)

(16)部份長期投資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六。

(17)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及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1. 3. 31.		100. 3. 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STRATEDGE	普通股	\$1,323	0.04%	\$1,323	0.04%
ACTIONTEC	普通股	13,175	11.44%	13,175	11.44%
ACTIONTEC	優先股	27,307	17.93%	27,307	17.93%
SPINERGY	普通股	—	7.44%	—	7.44%
GLOBITECH	普通股	—	—	—	—
博智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38,560	3.35%	40,084	4.23%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	普通股	—	0.37%	—	0.50%
高維(股)公司	普通股	—	1.56%	—	1.56%
合計		<u>\$80,365</u>		<u>\$81,889</u>	

(2)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法院裁定重整，本公司依其帳列淨值認列投資損失 129,360 仟元。

(3)博智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進行減資彌補虧損，致使本公司對博智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投資損失 78,102 仟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評估發生價值減損，故再認列減損損失 25,000 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出售博智電子(股)公司股票 45,000 股，投資成本減少 1,524 仟元，累計減損減少 951 仟元，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47 仟元。

(5)高維(股)公司之投資發生價值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00 仟元。經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高維(股)公司減資 29,000 仟元，本公司按原持有股份比例減少 45 仟股，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累計減損 453 仟元。

(6)GLOBITECH 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遭購併，致使本公司對 GLOBITECH 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收回投資款希望甚小，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161,490 仟元。

(7)博智電子(股)公司股票其中 560,000 股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六。

12. 固定資產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設備款在購置期間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711 仟元及 695 仟元，並經轉列預付設備款及相關設備項下。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48,558 仟元及 59,938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9601%~3.0374%及 2.5353%~2.5488%。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0,123,955 仟元及 10,304,471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有關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房屋及建築	\$3,233,400	\$3,236,226
機器設備	15,572,183	16,136,056
運輸設備	4,513	5,267
辦公設備	49,879	49,568
租賃資產	120,973	45,795
其他設備	301,641	284,258
合計	<u>\$19,282,589</u>	<u>\$19,757,170</u>

(4)租賃資產內容如下：

租賃公司	設備名稱	金 額	租約	優 惠
		101. 3. 31.	100. 3. 31.	到期日 承購價格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公司	機器設備	—	\$15,000	100.06 —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公司	機器設備	\$13,000	13,000	101.12 —
擎昊科技(股)公司	機器設備	—	6,527	100.11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80,779	80,779	101.11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80,461	80,461	101.11 —
長華電材(股)公司	機器設備	81,950	81,950	101.12 —
長華電材(股)公司	機器設備	66,350	66,350	102.01 —
長華電材(股)公司	機器設備	85,702	85,702	102.03 —
長華電材(股)公司	機器設備	64,260	—	102.06 —
惠隆資訊(股)公司	機器設備	235	—	103.05 —
合計		<u>\$472,737</u>	<u>\$429,769</u>	

(5)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六。

13. 無形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8,760	\$4,594
本期增加金額	500	626
期末餘額	<u>\$9,260</u>	<u>\$5,22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2,668	\$48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763	411
期末餘額	<u>\$3,431</u>	<u>\$893</u>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6,092	\$4,112
期末餘額	<u>\$5,829</u>	<u>\$4,327</u>

(2)電腦軟體成本係於效益產生年度，按該電腦軟體之預計經濟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24 仟元及 8,437 仟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6,830 仟元及 15,779 仟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56,505 仟元及 244,054 仟元。

(2)出租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六。

(註)：1. 對 OSE PHILIPPINES INC. 及 OSE USA, INC. 之長期應收款項分別為 803,966 仟元及 1,148,668 仟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OSE PHILIPPINES INC. 及 OSE USA, INC. 之普通股股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對 OSE PHILIPPINES INC. 之長期應收款項 183,843 仟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OSE PHILIPPINES INC. 之普通股股權。
3. 對 COREPLUS 之長期應收款 79,893 仟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COREPLUS 之預付投資款。

18.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3. 31.	100. 3. 31.
購料借款	\$735,470	\$695,884
信用借款	2,538,912	2,314,697
機器借款	4,195	100,204
其他借款	48,400	638,800
合計	<u>\$3,326,977</u>	<u>\$3,749,585</u>

(2)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63%~5.50% 及 1.23%~6.17%。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1.05.31~102.03.31 及 100.05.31~101.03.31。

1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備註
分別於 101.04.27 ~ 101.07.18 及 100.06.30~100.07.25 到期，年利率 4.700%~5.165% 及 4.700%~5.043%。	\$77,600	\$77,600	發行商業本票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56)	(1,114)	
淨額	<u>\$76,744</u>	<u>\$76,486</u>	

20.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廠房及機器設備借款	\$1,816,419	\$2,986,79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9,668)	(1,020,379)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16,701)	(19,478)
淨額	<u>\$960,050</u>	<u>\$1,946,941</u>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800%~4.070% 及 2.630%~3.840%。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分別為 101.09.30~109.03.01 及 100.12.28~108.05.0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之債權與各全體授信銀行達成以下主要協議：

- ①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起：
 -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暫停備償基金提撥，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 B. 高雄銀行之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
- ②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十二個月，暫停九十八年度備償基金之提撥，自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 B. 所有非屬聯貸案的長期借款，寬限一年到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後，依原授信條件開始攤還。
 - C. 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民國九十七年全年、九十八年上半年及九十八年全年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 ③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九年全年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 ④本公司之債權銀行(澳盛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未達合約簽定之財務標準，且尚未取得銀行豁免，故先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 1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授信總額度 3,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5%。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二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授信總額度 1,55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6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0%。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 20 家聯貸銀行書面通知，同意將長期應付商業本票變更為中期貸款 1,077,6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公司依合約所發生之各項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隨時維持下列財務比例：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有形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或有負債之總和)不得低於 45%。就此項比例之計算，發行公司之或有負債應指於相關計算日，查核會計師認定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之借款所保證餘額之總額。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除非經多數承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全年度非合併報表核計之任一項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但對本公司之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之轉投資不受此限。
- (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向高雄銀行新增舉借中期放款 50,000 仟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 (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十年，授信總額度 1,7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一〇〇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不得高於 150%，自民國一〇四年(含)起，不得高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500,000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應付租賃款

(1) 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思科系統租賃－於民國 100 年 6 月前，分 36 期攤還			—			\$1,349
思科系統租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36 期攤還			\$3,472			7,866
擎昊科技－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前，分 36 期攤還			—			1,937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0 年 5 月前，分 12 期攤還			—			6,206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15,530			38,663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24 期攤還			30,170			71,857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27,316			60,919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3 月前，分 24 期攤還			42,369			85,702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6 月前，分 24 期攤還			40,304			—
惠隆資訊－於民國 103 年 05 月前，分 36 期攤還			226			—
合計			159,387			274,49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2,427)			(155,643)
淨 額			\$6,960			\$118,856

(2) 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101.	3.	31.	100.	3.	31.
— 0 0			—			\$ 127,672
— 0 一			\$138,577			149,615
— 0 二			25,044			9,341
— 0 三			82			—
合 計			\$163,703			\$286,628

22. 股 本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 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發行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2)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977 號函核准，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4 元，訂定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為現增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分別為 8,060,158 仟元及 6,060,158 仟元，計 806,015,782 股及 606,015,782 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資本公積

- (1)依九十年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另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 (2)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普通股股票溢價、特別股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共計 1,644,314 仟元，業經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24. 法定盈餘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5. 特別盈餘公積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6. 盈餘分配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額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4)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
 - (5)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預計金額均為 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按月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二)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中皆未決議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三)另配合財政部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7. 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若以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於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作其他用途。原帳列固定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業經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另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財政部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告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份條文，刪除有關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及轉增資之相關規定，並增訂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或減失情事者，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28.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品名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塑膠積體電路	\$1,837,697	\$1,616,231
系統產品	335,792	403,341
通訊產品	5,190	14,247
測試收入	82,581	143,871
電腦週邊設備	124,663	113,109
工業產品	119,553	166,812
其他	135,729	49,343
合計	2,641,205	2,506,9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024)	(8,318)
營業收入淨額	\$2,634,181	\$2,498,63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59,952	\$55,866	\$415,818	\$303,851	\$54,684	\$358,535
勞健保費用	\$35,703	\$5,716	\$41,419	\$32,209	\$5,586	\$37,795
退休金費用	\$17,791	\$3,284	\$21,075	\$20,224	\$3,992	\$24,216
其他用人費用	\$64,433	\$2,318	\$66,751	\$92,380	\$2,321	\$94,701
折舊費用	\$225,197	\$19,255	\$244,452	\$243,371	\$17,956	\$261,327
攤銷費用	\$1,515	\$1,366	\$2,881	\$1,927	\$832	\$2,759

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一〇一年第一季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27,83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19,000)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922)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3,071)	(\$3,922)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5,480	\$33,23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3,831	\$48,251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607	\$2,65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4,665	\$48,393
未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08,400	\$1,055,428
未實現之聯屬公司間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443	\$3,305
舊廠房拆除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842	\$18,333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47	\$1,793
其他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1,490	\$27,453
E.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6,936,883	\$1,179,270
F.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	—	\$109,71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〇年第一季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44,46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66,250)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625)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7,205)	(\$4,625)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	\$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0,896	\$30,75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7,733	\$48,915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729	\$5,05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0,236	\$45,940
未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55,647	\$1,029,460
未實現之聯屬公司間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883	\$2,530
舊廠房拆除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538	\$18,792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00	\$1,870
其他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3,524	\$29,499
E.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6,845,150	\$1,163,675
F.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	—	\$167,967

	101. 3. 31.	100. 3.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2,545	\$142,16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000)	(58,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545	84,165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922)	(4,62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80,623	\$79,540
	101. 3. 31.	100. 3.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85,287	\$2,402,29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1,000)	(208,25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24,287	2,194,045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124,287	\$2,194,04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而可抵減之所得稅及尚未抵減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發 生 年 度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6	—	\$42,479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7	\$35,142	35,142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8	16,194	16,194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9	14,476	14,476	103 年
	小 計		65,812	108,29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 究 發 展	96	—	15,537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 究 發 展	97	22,699	22,699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 究 發 展	98	20,132	20,132	102 年
	小 計		42,831	58,36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 才 培 訓	96	—	233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 才 培 訓	97	668	668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 才 培 訓	98	407	407	102 年
	小 計		1,075	1,308	
可 抵 減 稅 額 合 計			109,718	167,967	
減：預計當期抵減稅額			—	—	
尚未抵減之稅額			\$109,718	\$167,967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虧損 2,452,094 仟元、九十三年度核定虧損 1,834,800 仟元、九十四年度核定虧損 1,497,547 仟元、九十五年度核定虧損 598,921 仟元及九十八年度申報虧損 393,521 仟元及一〇〇年度預計虧損 160,000 仟元，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得於爾後十年內之純益扣除。

(6)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3,925 仟元及 22,924 仟元。

(8)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3,461,927)	(\$2,477,813)
合 計	(\$3,461,927)	(\$2,477,813)

(9)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0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應退(付)所得稅—當期	\$50	\$36
應退(付)兩稅合一加徵所得稅	—	—
預付所得稅	(50)	(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24)	7,29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利益增加(減少)數	(9,726)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利益減少數	(22,737)	(14,250)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33,087)	(\$6,957)

31. 每股盈餘(虧損)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63,648	\$30,56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3,648	\$30,561	806,015,782	\$0.08	\$0.04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157,112)	(\$164,069)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57,112)	(\$164,069)	606,015,782	(\$0.26)	(\$0.27)

32.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SE USA, INC. (OSE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致)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禎)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興)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蘇州華禕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華禕)	本公司被投資公司COREPLUS (HK) LIMITED.之子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買原料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SPARQTRON	\$4,286	0.30%	\$5,281	0.36%
OSEP	10,143	0.72%	33,023	2.24%
COREPLUS	32,326	2.29%	25,682	1.74%
合 計	\$46,755	3.31%	\$63,986	4.34%

上項進貨價格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付款期間 COREPLUS、SPARQTRON 及 OSEP 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付款期間相當。

(2) 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售與關係人之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華 騰	\$323,184	12.27%	\$79,802	3.19%
OSEP	—	—	767	0.03%
SPARQTRON	—	—	1,171	0.05%
合 計	\$323,184	12.27%	\$81,740	3.27%

上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至於收款期間華騰為出貨後 30 天，OSEP、SPARQTRON 為出貨後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出 售 資 產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之 依 據
購 入				
華致	雜項設備	\$457	不適用	議價
OSEP	機器設備	\$44,092	不適用	議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〇年第一季

對 象	資產名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 入				
華致	雜項設備	\$1,600	不適用	議價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1. 3. 31.		100. 3. 31.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華騰	\$272,572	16.70%	\$34,556	2.16%
OSEP	—	—	348	0.02%
SPARQTRON	1,746	0.11%	15	0.00%
合 計	274,318	16.81%	34,919	2.18%
(減)：備抵呆帳	(666)		(4)	
淨 額	\$273,652		\$34,915	

應付帳款

SPARQTRON	\$5,131	0.23%	\$3,641	0.17%
華 致	20,014	0.90%	18,770	0.87%
OSEP	25,862	1.17%	33,139	1.53%
COREPLUS	11,355	0.51%	15,016	0.69%
蘇州華禱	168	0.00%	—	—
合 計	\$62,530	2.81%	\$70,566	3.26%

(5) 資金融通情形

一〇一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 (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OSEP	\$129,770	\$129,770		
OSEP(逾期應收 帳款轉資金融通)	\$15,783	\$15,783	2.00%	\$679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錦 興	\$53,700	\$49,800	1.65%	(\$20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〇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 (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OSEP	\$67,781	\$67,781		
OSEP(逾期應收 帳款轉資金融通)				
	\$812	\$812	2.00%	\$331
COREPLUS	\$79,569	\$79,569	2.00%	\$238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錦 興	\$80,000	\$80,000	1.65%	(\$325)
圓 禎	\$74,000	\$63,300	1.65%	(\$274)

(6)其 他

A.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而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 3. 31.	100. 3. 31.
OSEP	美金 9,941 仟元 日幣 91,407 仟元	美金 23,027 仟元 日幣 91,407 仟元
蘇州華禕	新台幣 20,000 仟元	新台幣 20,000 仟元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因委託 OSEU 代理美洲地區之銷售及收款業務，而支付之佣金支出為 9,199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46,112 仟元，帳列於應付費用項下。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委託 OSEU 代理美洲地區之銷售及收款業務，而支付之佣金支出為 11,781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35,383 仟元，帳列於應付費用項下。

D.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 OSEP 及代購零件、支付相關費用，應收未收款項分別為 71,814 仟元及 122,44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E.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 OSEP 及 COREPLUS 利息分別為 1,627 仟元、1,698 仟元及 53,634 元、1,696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F.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出租機器設備及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OSEP	—	\$579
華致	\$600	\$600
華騰	\$450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G.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 OSEP 之帳款中分別有 15,783 仟元及 812 仟元已逾正常授信期間，故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H.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委託華致提供資訊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之費用均為 7,290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維護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維護費用分別為 20,014 仟元及 18,769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 I.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華致履約保證金均為 48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J.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華騰租借廠房保證金 3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 K.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華騰貨款 14,317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帳款	\$843,647	\$795,879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存單	307,829	399,018
受限制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165,883	149,4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矽晶源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博智	18,066	18,969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3,601,514	3,810,928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1,164,880	1,630,647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195	364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74	1,820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30,000	20,000
合 計	<u>\$6,132,388</u>	<u>\$6,827,0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款項，未列入上述財務報表中：

(1)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明細如下：

	L/C 總額	L/C 保證金
日 幣(JPY)	\$4,700	—
新 台 幣(TWD)	\$7,294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50,000 仟元。
- (3)因借款而開立予銀行之保證本票為 11,168,975 仟元。
- (4)因購買原物料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13,275 仟元。
- (5)因資本租賃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208,740 仟元。
- (6)因分期支付機器設備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164,350 仟元。
- (7)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廠商暫存之材料，而尚存於本公司之電子零件分別為 2,987,785 仟元及 87,389 仟元。

(8)未終結之訴訟案件：

A.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開科技」)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以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權為由，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禁止本公司為生產、為販賣之邀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並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1,5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提出產品未侵權，且已對於勝開科技之前述專利權提出專利有效性舉發之抗辯。目前本案件已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判決駁回，勝開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駁回，勝開科技仍得於判決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提出上訴。

B. (1) 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下稱「Maxim」)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本公司於菲律賓之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下稱「OSEP」)違反代工合約致其遭第三人求償為由，以 OSEP 為被告，於美國加州聖克拉拉地方法院(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Santa Clara，下稱加州地方法院)提起起訴，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追加起訴，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 OSE USA Inc.(下稱「OSEU」)，列為本案之共同被告。

(2) 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請求本公司就產品瑕疵賠償包括：1. 其與下游廠商就產品瑕疵所作成和解給付之美金約 2,716,000 元、2. 相關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本案目前尚於蒐證程序中，本公司已委由律師就產品瑕疵責任歸屬、損害賠償範圍，以及加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無管轄權等方面提出抗辯。加州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裁定其對本公司無管轄權。

(9)有關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附註五.2.(6).A。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授信總額度 1,660,000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914		\$127,914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534		\$1,671,534
受限制資產	\$473,712		\$473,7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		\$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1,629		\$1,061,629
預付長期投資款	\$79,893		\$79,8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65		\$80,365
存出保證金	\$35,004		\$35,00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20,692		\$220,692
負債			
短期借款	\$3,326,977		\$3,326,977
應付短期票券	\$76,744		\$76,74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7,150		\$3,097,1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799,718		\$1,799,718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9,387		\$159,387
存入保證金	\$450		\$45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99		\$66,399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6,352		\$1,646,352
受限制資產	\$548,467		\$548,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		\$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4,516		\$984,516
預付長期投資款	\$38,072		\$38,0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89		\$81,889
存出保證金	\$24,772		\$24,77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25,933		\$325,933
負債			
短期借款	\$3,749,585		\$3,749,585
應付短期票券	\$76,486		\$76,486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1,960		\$2,961,9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967,320		\$2,967,32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4,499		\$274,499
存入保證金	\$150		\$15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長期應收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 (6)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	3.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914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71,534(註1)
受限制資產	\$473,71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61,629(註2)
預付長期投資款	—		\$79,893(註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20,692(註3)
負債			
短期借款	—		\$3,326,977(註1)
應付短期票券	—		\$76,744(註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97,150(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799,718(註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9,387(註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3.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99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646,352 (註 1)
受限制資產	\$548,46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4,516 (註 2)
預付長期投資款	—		\$38,072 (註 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325,933 (註 3)
負債			
短期借款	—		\$3,749,585 (註 1)
應付短期票券	—		\$76,486 (註 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61,960 (註 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967,320 (註 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74,499 (註 1)

(註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註 3)本公司金融負債均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提供應收帳款帳面價值 843,647 仟元及 795,879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2,833 仟元及 423,79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5,143 仟元及 715,28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4,258 仟元及 185,76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078,295 仟元及 6,078,105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89 仟元及 1,001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8,558 元及 59,938 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價證券投資及銀行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的政策係買賣外幣之遠期合約以達到自然避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股票投資，因受交易市場各種不特定因素影響，致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b)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c)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d)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個別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18.14 % 及 29.58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8. 避險策略：

因同時有外幣債權、債務，故除非曝險之淨部位過大需專案考量外，原則上採自然避險之策略。

9.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0,973	29.52	\$1,799,923	\$56,390	29.47	\$1,661,813
日幣	—	0.3604	—	\$45,692	0.3562	\$16,27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32,815	29.52	\$968,699	\$31,040	29.47	\$914,7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0,562	29.52	\$1,787,790	\$65,605	29.47	\$1,933,379
日幣	\$378,873	0.3604	\$136,546	\$705,584	0.3562	\$251,329
歐元	\$465	39.43	\$18,335	\$560	41.73	\$23,36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 他

(1)長期租約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三月五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其他區內營業之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得限期要求公司騰空並交還土地。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上述租約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租金金額均為2,689仟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七。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七。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2)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 號 (註一)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對	與 象 科 (註 二)	來 目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本期最高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期 末 餘 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實 際 撥 貸 期 末 餘 額 (新台幣仟元) (美 金 仟 元)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三)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註五)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 與 限 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六)	
0	華泰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 係人		\$63,084	\$97,844	\$63,084	2.00%	1	\$102,177	—	—	—	\$102,177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380,06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長期應收款-關 係人		—	\$79,704	—	2.00%	1	\$121,674	—	—	—	\$121,674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380,06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 係人		\$82,469	\$82,587	\$82,469	2.00%	2	—	因應 OSEP 資金之 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380,065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840,087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ROPERTI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 係人		USD 4,387	USD 4,387	USD 4,387	2.50%	2	—	購買土地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USD3,649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USD4,865
1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禱科技 有限公司	暫付款		USD 4,430	USD 4,530	USD 4,430	—	2	—	因應蘇州華禱科技 有限公司業務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USD10,910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USD10,91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註一)	\$1,380,065	\$621,616 (註三)	\$326,415 (註四)	—	7.10%	\$4,600,218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1,380,065	\$20,000	\$20,000	—	0.43%	\$4,600,218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係美金 19,941 仟元及日幣 91,407 仟元折合新台幣。

註四：係美金 9,941 仟元及日幣 91,407 仟元折合新台幣。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股票－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	\$4	—	\$4
"	矽統科技股票－普通股	—	"	731	9	—	\$9
"	欣銓科技股票－普通股	—	"	1,011	23	—	\$23
"	OSE PHILIPPINE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0,365	342,535	93.67%	
"	OSE PROPERTIES,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998	—	39.99%	
"	OSE USA,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024	139,712	100.00%	
"	SPARQTRON CORP. 股票－優先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000,000	58,633	44.32%	
"	SPARQTRON CORP.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00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200,000	291,100	100.00%	
"	華騰國際科技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518,750	166,586	9.45%	
"	華致資訊開發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00,000	6,233	20.25%	
"	矽晶源高科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600,000	—	18.17%	
"	COREPLU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800,000	56,830	100.00%	
"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5	1,323	0.04%	
"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	2,141,176	13,175	11.44%	
"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	2,352,941	27,307	17.93%	
"	SPINERGY 股票－優先股	—	"	999,641	—	7.44%	
"	博智股票－普通股	—	"	1,195,269	38,560	3.35%	
"	麥瑟股票－普通股	—	"	85,680	—	0.37%	
"	高維股票－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4,687	—	1.56%	
	合 計				\$1,142,03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3,184	12.24%	30天	—	—	應收帳款 \$272,572	16.47%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72,572	5.24	—	—	—	\$66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元)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仟 元/外幣：元)	備註
				本期期末(元)	上期期末(元)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仟元/外幣：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 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129,375,408	USD129,375,408	普通股 3,680,365	93.67%	\$ 342,535	(USD268,657)	(\$7,446)	
"	OSE PROPERTI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305,559	USD305,559	普通股 7,998	39.99%	—	Peso 4,098,773	—	
"	OSE USA, INC.	1737 N. 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36,106,783	USD36,106,783	普通股 8,024	100.00%	\$139,712	(USD55,238.42)	(\$1,844)	
"	SPARQTRON CORP.	5079 Brandin Court,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USD4,000,000	USD4,000,000	優先股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4.32%	\$ 58,633	USD565,715.53	\$7,594	
"	OS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20,200,000	USD20,200,000	普通股 20,200,000	100.00%	\$ 291,100	USD555,513.92	\$16,437	
"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 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 務。	USD10,301,492	USD10,301,492	普通股 7,518,750	9.45%	\$ 166,586	NTD197,448,946	\$18,552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 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 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 務業、人力派遣。	NTD4,000,000	NTD4,000,000	普通股 400,000	20.25%	\$ 6,233	(NTD4,457,115)	(\$903)	
"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40號1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 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256,000,000	NTD256,000,00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	—	—	
"	COREPLUS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K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USD4,800,000	USD4,800,000	普通股 4,800,000	100.00%	\$56,830	(USD136,681.76)	(\$4,044)	
華致資訊開發 (股)公司	蒲芡(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13樓 之2	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管理顧 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	NTD150,000	NTD150,000	普通股 15,000	30.00%	\$129	(NTD10,631)	(\$3)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大同路19號出 口加工區A-7#標準廠房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部件的基板 表面黏著加工、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 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維修和售後 服務。	USD4,800,000	USD4,800,000	—	100.00%	(RMB 2,475,614)	(RMB3,445,131)	(RMB3,445,131)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 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 務。	USD12,000,000	USD12,000,000	普通股 6,866,250	8.63%	USD 5,381,079	NTD197,448,946	USD 572,458	
"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 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5,000,000	USD5,000,000	普通股 248,660	6.33%	USD 784,137	(USD268,657)	(USD 17,005)	
SPARQTRON CORPORATI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4300 Christy Street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	USD925,000	USD925,000	普通股 18,500,000	100.00%	USD1,133,652	(USD11,331)	(USD11,33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新台幣仟元) (美金元)	比 率	市價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高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0	3.00%	—	
"	蒲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129	30.00%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6,250	USD 5,381,079	8.63%	—	
"	OSE PHILIPPINES, INC.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660	USD 784,137	6.33%	—	
"	IntelliEPI Inc. (Cayman)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USD3,000,000	5.75%	—	
SPARQTRON CORP.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000	USD1,133,652	100.00%	—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475,614)	10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 (二)3. 外 幣 (仟 元)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外幣(仟元)	截至本 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華禱科 技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 部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工、 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工、相 關測試、組裝加工、銷售自 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 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5,388,522.3	投資設立 COREPLUS 再轉投資 (二)	\$158,328 (USD 4,800,000)	—	—	\$158,328 (USD 4,800,000)	100.00%	(RMB3,445)	(RMB2,476)	—
華騰微電子 (上海)有限 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 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350,000	透過華騰 公司轉投 資(三)	\$6,831 (USD 215,000)	—	—	\$6,831 (USD 215,000)	18.08%	(\$371)	\$539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65,159(USD5,015,000)	\$182,326(USD5,603,522.3)	\$2,760,13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